附件2

**机械行业工业互联网应用技术产教联盟章程**

**（草案）**

为贯彻落实《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》《国务院关于深化“互联网+先进制造业”发展工业互联网的指导意见》《工业互联网发展行动计划（2018-2020年）》等文件精神，推进信息化与工业化融合发展，适应机械工业智能转型和教育现代化发展的新要求，探索产教深度融合新模式，促进院校与工业互联网企业优势互补、资源共享，为国家经济社会发展、机械行业工业互联网发展培养更优质的技术技能人才，特组建“机械行业工业互联网应用技术产教联盟”。为规范联盟的活动和成员单位的行为，明确联盟成员的权利和义务，特制定本章程。

**第一章 总则**

**第一条** 联盟名称

机械行业工业互联网应用技术产教联盟（以下简称“联盟”）。

**第二条** 联盟性质

由全国机械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、机械工业教育发展中心统筹领导，智能制造、工业互联网技术开发及应用、工业软件应用、工业大数据应用等领域的企业、院校、科研院所、专业协（学）会等单位自愿参加的多元化、跨区域、非营利性的产教联合体。

**第三条** 联盟宗旨

以服务机械行业智能转型、促进信息化与工业化融合发展为宗旨，以平等、合作、诚信、创新、共赢为准则，以人才培养、专业建设、职工培训、技术服务和文化传承等专项业务为纽带，通过充分深入的校企合作、校际联合、学校与行业协（学）会和科研院所合作，整合联盟各方资源，实现联盟各方的责任共担、资源共用、成果共享、互惠共赢，带动联盟成员单位共同发展，更好地为行业发展和现代教育事业发展服务。

**第四条** 联盟运行机制

联盟实行理事会管理制度，采用联席理事会领导运行机构，接受全国机械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、机械工业教育发展中心的领导和监督。

**第二章 工作职责**

**第五条** 联盟的工作职责

（一）开展人才联合培养工作。通过搭建机械行业工业互联网领域产教融合发展平台，面向企业提供教育培训、科研协同、技术交流途径，面向院校开展订单培养、现代学徒制试点建设、同层次院校学分互认等举措，落实各联盟成员单位间人才联合培养，提高人才培养的针对性和实用性。

（二）开展师资共培互聘工作。充分利用联盟师资培训资源，建立健全院校教师与企业技术专家结对联系、相互交流机制，院校可聘请行业专家，企业管理、技术骨干和高技能人才到学校担任兼职教师。在联盟内试行成员院校间教师互聘、企业技术专家与学校教师岗位互换等举措，学校教师深入企业顶岗实践，企业选派业务骨干到学校任教。

（三）开展专业共建工作。通过产教深度合作，建立专业建设校企合作平台，对接工业互联网应用、工业软件应用、工业大数据应用等岗位需求，深入开展工业互联网相关专业创新建设，研究制定工业互联网技术技能人才专业能力评价标准，制定人才培养方案，优势互补，共建特色专业。

（四）开展实训基地共建工作。发挥各联盟成员资源优势，面向工业互联网领域复合型、创新型技术技能人才培养，建设若干区域共享性高水平产教融合实训基地。制定并完善实训基地建设标准及运行机制，充分发挥基地的综合效能，以实现联盟成员学校教师与联盟成员企业职工综合技能的全面提升。

**第三章 组织机构与管理**

**第六条** 联盟设理事会、联席理事长会和秘书处。理事会是联盟最高决策机构。理事会闭会期间，由联席理事长会执行理事会决议。秘书处是联盟的常设机构，设在联盟执行理事长单位，具体负责联盟的日常工作事务。

**第七条** 联盟设联席理事长若干名，执行理事长一名，副理事长若干名，常务理事若干名。联席理事长由联盟成员单位推荐候选人，经理事会选举产生；执行理事长和副理事长由联席理事长会议提名，理事会选举产生；联盟成员单位均为理事单位，每个成员单位原则上推荐一名理事，理事一般由成员单位有关领导担任；理事会任期四年。

**第八条** 理事会原则上每年召开一次全体理事会议，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理事出席。若理事不能出席会议，可委托他人出席。理事会讨论的重要事项应秉承平等、公正、互利原则，理事会形成的决议须经全体理事的一半以上通过方为有效。

**第九条** 在联席理事长会休会期间，执行理事长行使联席理事长会职责。理事长会议和联席理事长会议根据需要不定期召开，须有三分之二以上人员出席。

**第十条** 理事会职责

（一）制定并讨论通过（或修改）联盟章程；

（二）选举和免去联席理事长、执行理事长、副理事长，推选和免去秘书长、副秘书长；

（三）制定联盟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；

（四）审议理事会年度工作计划；

（五）审议通过联盟理事提出的议案；

（六）审议和决定联盟的其他重大事项。

**第十一条** 联席理事长会职责

（一）联盟重大事项的酝酿、研究和决定；

（二）对理事会的决定提出落实方案及措施；

（三）决定理事大会召开的时间、地点和审议的主要内容；

（四）实施联盟年度工作计划；

（五）制定经费预算并监督执行；

（六）审批联盟各项制度和行为规范；

（七）领导和监督下设各机构的工作；

（八）讨论和决定联盟的有关重要事项。

**第十二条** 秘书处设秘书长一名，由执行理事长提名产生。副秘书长由联席理事长单位委派，并由秘书长提名产生。

秘书处的主要职责：

（一）负责联盟成员的联络协调等日常工作；

（二）负责发布执行理事会、理事长会、联席理事长会决议；

（三）组织实施联盟年度工作计划；

（四）负责联盟的平台建设、宣传和档案管理等工作；

（五）筹备组织理事会、理事长会、联席理事长会等会议；

（六）发布联盟内人才培养信息与人才供求信息；

（七）代表联盟接受有关方面的捐赠并做好管理工作；

（八）负责完成联席理事长、执行理事长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**第十三条** 秘书长不能履行职责时，由秘书长授权副秘书长代为履行。

**第四章 联盟成员**

**第十四条** 联盟成员的基本条件

（一）具有合法的独立法人资格；

（二）自愿提出申请，承认并遵守本章程；

（三）从事智能制造、工业互联网技术开发及应用、工业软件应用、工业大数据应用等领域的企业、院校、科研院所、专业协（学）会等相关组织机构，技术或产品具有一定的先进性；

（四）享受联盟成员权利，承担联盟成员义务。

**第十五条** 联盟成员共同的权利与义务

（一）联盟成员享有以下权利

1.各联盟成员地位一律平等，有参与联盟重大事项决策的权利；

2.拥有本联盟名称的使用权；

3.各联盟成员在人力资源共享、信息交流、教学咨询、科研成果转让、实验实训设施及实习基地使用等方面享有优先的权利；

4.加盟自愿，退出自由。

（二）联盟成员须履行以下义务

1.承认本章程，参加理事会议及联盟组织的各种活动；

2.联盟成员中，企业有提供用工信息的义务，学校有提供师资、毕业生和设备信息的义务；

3.联盟成员单位间应加强交流、沟通、团结和协作，自觉维护联盟信誉。

**第十六条** 成员学校的权利与义务

（一）权利

1.受联盟理事会委托，召集相关成员单位开展教学、科研、招生、就业等方面的合作交流活动；

2.优先向成员企业了解人才供求信息和培养要求；

3.优先聘任成员企业专业技术人员到学校担任兼职教师；

4.优先向成员企业派遣实习生；

5.优先享用联盟内各种教育资源和相关信息；

6.优先在成员企业设立实训基地；

7.优先到成员行业协（学）会、成员企业调研考察；

8.优先与成员行业协（学）会、成员企业合作办学。

（二）义务

1.做好每年理事会交办的相关工作；

2.及时向成员单位通报办学情况；

3.优先向成员企业输送优秀毕业生；

4.应联盟成员要求，优先提供业务咨询、技术服务、员工培训服务及科研成果转让。

**第十七条**成员企业和行业协（学）会的权利与义务

（一）权利

1.指导学校办学，参与学校的专业建设、课程改革、学生能力培养等教学工作和招生、就业指导工作；

2.优先与成员学校签署人才需求订单；

3.优先获得成员学校提供的优秀毕业生；

4.优先获取成员学校研发的科学技术成果；

5.优先享用联盟内各种教育资源和相关信息；

6.优先、优惠享受联盟内部创办的各种专业公司提供的有偿服务；

7.根据需要由成员学校对本单位员工进行经常性的继续教育与培训；

8.与成员院校合作进行科研活动；

9.与成员院校联合办学。

（二）义务

1.提供旨在提高学校办学水平、人才培养能力的信息，如专业调整、人才培养规格等方面的新信息；

2.接受成员院校的学生实训实习和教师实践锻炼，并提供实习场所，配备高水平的实习指导老师；

3.反馈用人单位对学校毕业生的需求信息，进行就业指导；

4.向学校推荐教学所需聘请的专业人员和指导教师。

**第十八条** 有关单位申请加入联盟，需填写并提交申请表，联盟秘书处按照本章程进行资格审查，符合条件，报理事会批准，由秘书处颁发联盟理事证书，成为联盟新成员。

联盟成员要求退出联盟时，应提前三个月向联盟理事会提出书面申请，经联盟理事会批准后，方可退出。

**第十九条** 联盟成员如违反本章程，损害联盟声誉和利益，情节严重且劝告无效，或长期（两年以上）不履行成员义务、不参加联盟活动，经联盟理事会半数以上表决通过，予以除名。成员除名后两年之内不得再次申请加入联盟。必要时将追究其单位法定代表人相关的法律责任。

**第五章 经费和资产管理**

**第二十条** 联盟经费来源

（一）政府项目资助；

（二）联盟成员单位提供的赞助和支持；

（三）联盟所接受的社会捐助；

（四）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或提供服务的收益；

（五）通过科研项目、课题研究、社会培训、教材编写、实训基地有偿使用等多种方式筹集的资金；

（六）其他合法收入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资产管理

（一）联盟经费主要用于联盟内部会议组织、活动开展及相关专项工作。联盟经费和资产必须用于本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事业发展，不在成员单位中分配。联盟经费由执行理事长单位代管，实行执行理事长签字审批制度，并向理事会作财务状况年度报告。联盟资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私自侵占或挪用。

（二）联盟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，建立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，保证会计资料合法、完整、真实。

（三）社会捐赠、资助的资金，必须接受审计机关的监督、审查，并将资金使用情况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。

**第六章 附则**

**第二十二条** 本章程自联盟成立之日起生效。

**第二十三条** 本章程未尽事宜由联盟理事会决定。

**第二十四条** 本章程如需修改，须经联席理事长会议讨论同意后报理事大会表决通过。

**第二十五条**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联盟理事会秘书处。